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 **2** (总第 26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迅速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2 总第26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 2007 / 万鄂湘, 张军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2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978 - 7 - 80217 - 433 - 7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3. 05 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8882 号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 · 2 总第 26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杜 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 //courtpress. chinacourt. org](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08 千字

印 张 10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33 - 7

定 价 20.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孙华璞

纪 敏 任卫华 宋晓明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杨万明 怀效锋 宫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樊崇义

戴玉忠

编辑人员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范春雪 电话: (010) 85250525 邮箱: fex122@sohu.com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姜 峤 电话: (010) 85250573 邮箱: oasis55@sohu.com

《最新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电话: (010) 85250518 邮箱: bjhouxy@163.com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杜 澎 电话: (010) 85250561 邮箱: xianou@sohu.com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陈 健 电话: (010) 85250580 邮箱: cj610@vip.sina.com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科学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

出版前言

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7.2 总第26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商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分析等文章31篇。

本解读双月出版,全年6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年4月

第 2 期刑事

法律、法规性文件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引渡条约》
的决定

(2006 年 4 月 29 日)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刑事司
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06 年 4 月 29 日)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2006 年 4 月 29 日)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关于刑事司
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29 日) (2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目 录

(2006 年 11 月 13 日) (32)

【解读】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 中国公安部人事、法制部门负责人(39)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 年 2 月 27 日) (48)

【解读】

《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 方文军(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 年 2 月 27 日) (62)

《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人(65)

【解读】

《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 逢锦温

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2007 年 3 月 9 日) (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
(2007 年 3 月 23 日) (105)

最高人民法院

出台《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司法解释工作
..... (11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7 年 4 月 4 日) (112)

【解读】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李洪江(1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批复
(2007 年 4 月 11 日) (129)

目 录

司法业务文件解读

公安部

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130)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解读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司法局

关于重大刑事案件证人、被害人、鉴定人出庭的若干意见(试行)》

(2006年12月25日) (134)

【解读】

关于《重大刑事案件证人、被害人、鉴定人出庭的若干意见(试行)》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138)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黑龙江省反窃电条例

(2007年1月19日) (144)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

(2006年7月21日) (155)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

恐怖主义犯罪相关术语的界定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赵秉志等(166)

完善我国的核恐怖主义犯罪立法

——以刑事法为视角解读《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
公约》..... 王秀梅 李卫红(201)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相关疑难问题再辨析

——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为视野

... 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 何承斌 陈久勤(221)

东南亚国家联盟反对恐怖主义公约(The ASEAN Conven-
tion on Counter Terrorism)

.....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马福威
中国政法大学 冯 颢(246)

专题调研与探讨

当前刑事质证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检察院 马明慧

最高人民检察院 王德光(255)

取保候审中脱保现象所引发的法律问题

北京市检察院二分院 姚 珂 阎 慧 马新宇(261)

目 录

土耳其新刑法典给妇女儿童带来了什么

..... 徐青 陈灿平(279)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被告人周某某故意伤害案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云龙(288)

刘元付故意杀人案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程敬文(299)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西班牙王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张业遂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5年11月14日在马德里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引渡条约》。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以下简称“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打击犯罪方面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引渡义务

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对方请求，相互引渡在一方境内发现的被另一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就可引渡的犯罪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请求方法院判处的徒刑或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依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可引渡的犯罪：

（一）为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依双方法律，对于该犯罪均可判处一年以上徒刑；

（二）为执行徒刑或者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而请求引渡的，在请求方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引渡人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六个月。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确定某行为是否依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时，不必考虑双方法律是否将该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使用同一罪名。

三、如果引渡请求涉及两项以上依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的行为，只要其中有一项行为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刑罚期限的条件，被请求方即可以针对上述各项行为同意引渡。

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

（一）被请求方认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是政治犯罪，为此目的，恐怖主义犯罪和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行为均不视为政治犯罪；

（二）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引渡的目的是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将会因为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三）根据被请求方法律，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

(四) 在被请求方收到引渡请求时, 被请求引渡人是被请求方国民;

(五) 根据被请求方法律, 由于时效已过或者其他原因, 不得就引渡请求中列明的犯罪进行追诉或者执行刑罚;

(六) 被请求方法院已经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做出终审判决或者终止司法程序;

(七) 请求方根据缺席判决提出引渡请求, 并且没有保证在引渡后重新进行审理;

(八) 根据请求方法律, 被请求引渡人可能因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被判处死刑, 除非请求方作出被请求方认为足够的保证不判处死刑, 或者在判处死刑的情况下不执行死刑。

第四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拒绝引渡:

(一) 被请求方根据本国法律对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具有管辖权, 并且对被请求引渡人就该犯罪正在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准备提起刑事诉讼;

(二) 被请求引渡人已经因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在第三国受到审判并被宣告无罪或者刑罚执行完毕;

(三) 被请求方在考虑犯罪的严重性和请求方利益的情况下, 认为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或其他原因, 引渡不符合人道主义考量。

第五条 在被请求方提起刑事诉讼的义务

如果根据本条约第三条第(四)项不同意引渡, 则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要求, 将该案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根据本国法律提起刑事诉讼。为此目的, 请求方应当向被请求方提供与该案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第六条 联系途径

为本条约的目的, 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 双方应当通过各自指

定的机关进行联系。在各自指定联系机关之前，双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联系。

第七条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一、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包括或者附有：

（一）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被请求引渡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年龄、性别、国籍、身份证件、住所地以及其他有助于确定被请求引渡人的身份和可能所在地点的信息；

（三）有关案情的说明，包括犯罪行为及其后果的概述；

（四）有关该项犯罪的刑事管辖权、定罪、刑罚的法律规定；

（五）有关追诉时效或者执行判决期限的法律规定。

二、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

（一）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有请求方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证的副本；

（二）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执行刑罚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有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书的副本和关于已经执行刑期的说明。

三、如果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请求方应当向被请求方提供法律中有关减刑的规定。

四、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应当经签署或者盖章，并且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

第八条 补充材料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为支持引渡请求所提供的材料不充分，可以要求在四十五天内提交补充材料。如果请求方提出合理要求，这一期限可以延长十五天。如果请求方未在该期间内提交补充材料，应当被视为自动放弃请求，但是不妨碍请求方就同一犯罪重新提出引渡请求。

第九条 临时羁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请求另一方在收到引渡请求前临

时羁押被请求引渡人。此种请求可以通过本条约第六条规定的途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途径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临时羁押请求应当包括本条约第七条第一款所列内容，说明已经备有该条第二款所列文件，并说明即将提出正式引渡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处理该请求的情况及时通知请求方。

四、如果被请求方在羁押被请求引渡人之后的四十天内未收到正式引渡请求，则应当解除临时羁押。应请求方合理要求，上述期限可以延长十五天。

五、如果被请求方后来收到了正式的引渡请求，则根据本条第四款解除的临时羁押不应妨碍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引渡。

第十条 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并且及时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被请求方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引渡请求，应当将理由告知请求方。

第十一条 移交被引渡人

一、如果被请求方同意引渡，双方应当商定移交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同时，被请求方应当将被引渡人在移交之前已经被羁押的时间告知请求方。

二、除本条第三款规定外，如果请求方在商定的移交之日后的十五天内未接收被引渡人，被请求方应当立即释放该人，并且可以拒绝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再次提出的引渡该人的请求。

三、如果一方因为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商定的期间内移交或者接收被引渡人，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再次商定移交的有关事宜，并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二条 推迟移交和临时移交

一、如果被请求引渡人正在被请求方因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之外的犯罪被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服刑，被请求方可以在作出同意